

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的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E 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5 年维修养护和东风渠沉砂池清淤外运项目 E 包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开封市兴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市兴水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。